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2025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主席兼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 女士
Lim Chee Hoong 先生
Tee Pao Hwei 女士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CPA (HKICPA)

授權代表

黃寶琳女士，CPA (HKICPA)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Lim Chee Hoong 先生 (主席)
Ng Siok Hui 女士
Tee Pao Hwei 女士

薪酬委員會

Ng Siok Hui 女士 (主席)
Lim Chee Hoong 先生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提名委員會

Tee Pao Hwei 女士 (主席)
Ng Siok Hui 女士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核數師

Forvis Mazars PLT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1/F, South Block
142-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公司網站

www.ritamix-global.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ubang Business Centre
2nd Floor, No. B-13, Jalan USJ 25/I
Garden Shoppe, One City, USJ 25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erhad
Uptown 1, Jalan SS21,58
Damansara Uptown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股份代號

19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64,347	59,634
銷售成本		(50,266)	(47,243)
毛利		14,081	12,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30	2,8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31)	(1,2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115)	(7,557)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26)	(5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420	(241)
除稅前溢利	6	7,259	6,156
所得稅開支	7	(2,189)	(2,082)
期內溢利		5,070	4,07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併之匯兌差額		(41)	3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029	4,44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205	4,575
非控股權益		(135)	(501)
期內溢利		5,070	4,07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164	4,945
非控股權益		(135)	(5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029	4,44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12 令吉仙	0.97 令吉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240	17,018
投資物業	11	617	633
股權投資		749	7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606	18,400
流動資產			
存貨		36,163	36,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472	34,232
其他投資	13	25,181	25,101
受限制銀行結餘		672	6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72	60,321
流動資產總值		135,260	156,486
資產總值		152,866	174,886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4	2,614	2,614
儲備	15	137,215	132,05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39,829	134,665
非控股權益		(1,096)	(961)
總權益		138,733	133,70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642	1,053
遞延稅項負債		203	242
其他應付款項		429	4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4	1,7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252	38,432
租賃負債	16	840	839
應付所得稅		767	187
流動負債總額		12,859	39,458
負債總額		14,133	41,1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2,866	174,8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007	135,4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14	35,339	—	155	14,344	(659)	—	108,786	160,579	(419)	160,16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4,575	4,575	(501)	4,0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0	—	—	370	—	37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70	—	4,575	4,945	(501)	4,44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4	35,339	—	155	14,344	(289)	—	113,361	165,524	(920)	164,60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14	35,339	(1,992)	155	14,344	(1,208)	(2,128)	87,541	134,665	(961)	133,70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5,205	5,205	(135)	5,0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1)	—	—	(41)	—	(4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41)	—	5,205	5,164	(135)	5,02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4	35,339	(1,992)	155	14,344	(1,249)	(2,128)	92,746	139,829	(1,096)	138,7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259	6,156
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71)	(908)
折舊	1,345	931
匯兌差額	(41)	370
其他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80)	(1,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0)	(4)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26	5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420)	2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	7,528	5,416
存貨變動	(3)	(1,304)
應收款項變動	(1,820)	(4,558)
應付款項變動	(27,180)	2,38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475)	1,934
已付所得稅	(1,648)	(1,85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123)	76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71	9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	(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	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	23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36)	(4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6)	(448)
銀行結餘及現金變動淨額	(23,549)	(135)
報告期初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0,321	56,449
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72	56,3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Garry-Worth**」)，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Lee Haw Shyang先生及Lee Haw Hann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及本集團總部位於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扎根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令吉(「**千令吉**」)。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以迄今期間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和交易所作的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按照IFRS會計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其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乃與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投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及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本期間尚未生效的一系列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部：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
- (b) 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分部：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i)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ii)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因為並未定期將其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分銷	38,383	12,117	50,500
— 製造	13,847	—	13,847
	52,230	12,117	64,347
毛利			
— 分銷	6,508	3,520	10,028
— 製造	4,053	—	4,053
	10,561	3,520	14,0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0)	(251)	(1,33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420	—	420
分部業績	9,901	3,269	13,17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115)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26)
除稅前溢利			7,259
所得稅開支			(2,189)
期內溢利			5,070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68	—	6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	—	—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分銷	32,792	14,445	47,237
— 製造	12,397	—	12,397
	45,189	14,445	59,634
毛利			
— 分銷	6,482	2,615	9,097
— 製造	3,294	—	3,294
	9,776	2,615	12,3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1)	(297)	(1,22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241)	—	(241)
分部業績	8,604	2,318	10,92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557)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52)
除稅前溢利			6,156
所得稅開支			(2,082)
期內溢利			4,07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72	—	7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79	—	27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約1,261,000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9,000令吉)，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中。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約551,000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7,000令吉)，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中。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益及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馬來西亞，故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區分部分析。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地理位置資料：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馬來西亞	15,041	15,632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16	2,019
	16,857	17,65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客戶組別貢獻總收益的10.0%或以上。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 分銷收入	50,500	47,237
— 生產收入	13,847	12,397
	64,347	59,634

4. 收益(續)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之資料以外，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於一個時點)：		
— 分銷收入	50,500	47,237
— 生產收入	13,847	12,397
	64,347	59,634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71	908
匯兌收益淨額	798	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0	4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80	1,422
贊助	665	—
雜項收入	126	81
	2,230	2,843



6.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382	2,81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86	333
總員工成本(自「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3,768	3,146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48	14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266	47,243
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1,345	93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420)	24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所得稅	2,228	2,13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39)	(57)
	2,189	2,082

本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各自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馬來西亞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的馬來西亞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0%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5,205	4,57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762,000	472,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千令吉	永久業 權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租賃 物業裝修 千令吉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廠房及 機器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04	4,066	8,061	440	657	203	362	15,593
添置	1,092	—	—	604	714	279	1,114	3,803
修訂	(227)	—	—	—	—	—	—	(227)
出售	—	—	—	—	—	—	(267)	(267)
折舊	(834)	—	(201)	(108)	(311)	(146)	(284)	(1,8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	4,066	7,860	936	1,060	336	925	17,01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35	4,066	7,860	936	1,060	336	925	17,018
添置	—	—	—	58	259	—	234	551
折舊	(398)	—	(100)	(352)	(221)	(68)	(190)	(1,32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37	4,066	7,760	642	1,098	268	969	16,240

11. 投資物業

	樓宇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643
折舊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33
折舊	(1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17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711	25,435
虧損撥備		(433)	(853)
	12(a)	26,278	24,5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94	9,650
		36,472	34,232

(a) 本集團於交付商品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949,000令吉及949,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由貿易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擔保，而餘下結餘並無擔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抵押物業的公平值足以覆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15,961	9,695
31至60日	5,352	6,860
61至90日	2,668	3,969
超過90日	2,730	4,911
	26,711	25,435
虧損撥備	(433)	(853)
	26,278	24,582



13.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單位信託	25,181	25,101

其他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管理公司所報工具市值計量。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相當於概約 千令吉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	110,426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2,000,000	4,720	2,614



15. 儲備

15(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前提為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15(b)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股份之面值。

15(c)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之當時的實體的實繳股本總額減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15(d)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合併時換算境外經營或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15(e)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15(f) 庫存股份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5,238,000股本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591,000港元(相當於約1,992,000令吉)。



16.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即期	840	839
非即期	642	1,053
	1,482	1,892
於一月一日	1,892	1,879
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436)	(916)
非現金：		
融資成本	26	93
添置	—	1,092
修訂	—	(256)
	26	929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	1,892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429	429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17(a)	9,188	6,3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7	2,374
合約負債		97	197
應付股息		—	29,521
		11,252	38,432

(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6,041	4,077
31至60日	3,128	1,088
61至90日	18	951
超過90日	1	224
	9,188	6,340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90日。



18.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集團實體間的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且並未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管理層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	水電費開支(附註)	7	6
	償還租賃負債(附註)	430	420
		437	426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指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 (一家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公司)就物業收取的已支付經營租賃付款及相關水電費開支。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251	1,36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70	176
		1,421	1,537



19. 公平值計量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須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乃按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各級別所界定之輸入數據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第一級別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被歸類為第二級別，參照基金管理公司所報告投資的市值來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與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會審閱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別之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之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估計。公平值估計之報告乃由銀行每月編製。

(b) 須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分別為約734,000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4,000令吉)。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扎根於馬來西亞的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較高收益約64.3百萬令吉，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59.6百萬令吉增加約4.7百萬令吉或7.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製造業務所得收益為約13.8百萬令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1.5%，即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2.4百萬令吉增加約1.4百萬令吉或11.3%。該增加乃由於本中期期間內維生素及礦物預混料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為約50.5百萬令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8.5%，即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47.2百萬令吉增加約3.3百萬令吉或7.0%。

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並較上一財政期間成功向現有客戶提供廣泛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約14.1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21.9%(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製造業務毛利為約4.1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29.7%(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6%)。製造業務錄得較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較上一財政期間提高若干維生素及礦物預混料產品的售價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業務毛利為約10.0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19.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毛利率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所售若干產品錄得之利潤率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較少其他收入及收益約2.2百萬令吉，即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8百萬令吉減少約0.6百萬令吉或21.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惟抵銷有利匯兌收益及贊助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1.3百萬令吉，即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2百萬令吉略微增加0.1百萬令吉或8.3%。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收益整體增加相符。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8.1百萬令吉，即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7.6百萬令吉增加約0.5百萬令吉或約6.6%。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維修保養及其他經營開支。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港元兌令吉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約26,000令吉及52,000令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一財政期間的約2.1百萬令吉增加約0.1百萬令吉或約4.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約為5.2百萬令吉，即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4.6百萬令吉增加約0.6百萬令吉或13.0%，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1	10.5	4.0
速動比率(倍)	2	7.7	3.0
資產負債比率(%)	3	1.1	1.4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僅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百萬令吉)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股本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變動；
- (b)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0.7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36.8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3百萬令吉)，大部分均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令吉計值；
- (c)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5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令吉)。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令吉計值；及
- (d)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39.8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7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庫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本集團資金妥善及有效籌集並調配，以致不會發生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資本承擔；及(iii)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行政開支。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供經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以令吉計值之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且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約12,270,000令吉及12,270,000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基金(定義見下文)的重大投資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佔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派發 千令吉	公平值 收益 千令吉	公平值 千令吉				公平值 千令吉	
重大投資								
Affin Hwang精選債券基金 (「該基金」)	563	80	25,181		16.5%		25,101	

上述重大投資均由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管理，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為一間馬來西亞獨立管理、機構資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開始運營，且專注於為其客戶定制解決方案、投資股票、債券、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其他另類投資工具以獲取回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基金概無獲贖回或增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換算或兌換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市場風險

由於本集團產品在確保畜牧業適當營養、健康及衛生方面為畜牧場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非常依賴畜牧業的表現，尤其是對家禽和生豬的需求。任何不利的整體經濟活動(如衰退)可能會減少食物的整體需求，進而影響家禽及生豬的需求。

我們亦可能受戰爭、恐怖活動的任何變動所影響，而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3名僱員)，全部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公積金供款及津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8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百萬令吉)。將不時向僱員提供僱員職位相關之培訓。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維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通過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有關用於收購或入夥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公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13.4百萬港元，以投資於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公司(「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已議決修訂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第一次修訂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延長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第二次修訂時間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延長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第三次修訂時間表」）。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狀況、於第一次修訂時間表、第二次修訂時間表及第三次修訂時間表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有關期間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 期時間表 （按第一次 修訂時間表）	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按第二次 修訂時間表）	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 期時間表 （按第三次 修訂時間表）
建造新生產工廠 ^(附註i)	42.1	—	42.1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 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潛在 投資資金 ^(附註ii)	13.4	7.8	5.6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1.7	1.7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附註iii)	3.5	—	3.5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附註iv)	3.7	0.4	3.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傭更多勞動力 ^(附註v)	3.0	1.0	2.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物流服務購買卡車及 為銷售人員購買汽車	1.4	1.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6	3.6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2.4	15.9	56.5		

附註i. 分配作建造新生產工廠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2.1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自二零二零年起，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若干主要客戶放緩其計劃業務擴張活動，其中包括收購家禽養殖場及提高肉雞產能。因此，本集團自該等現有客戶獲得先前預測之額外訂單出現延遲。

此外，COVID-19對供應鏈造成之破壞導致海運集裝箱短缺並因物流挑戰對本集團之海外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預混料之多個地區爆發禽流感（H5N1）及非洲豬瘟等動物疾病令形勢進一步加劇。

由於非洲豬瘟的恢復速度慢於預期，本行業和本集團繼續面臨來自本地和中國的激烈競爭。這進一步降低了本集團的產量，並推遲了建造新生產工廠的計劃。為應對該等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態度，在增加產能及擴大其產品組合前進一步評估其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的市場需求。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附註ii. 分配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潛在投資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

鑒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非洲豬瘟爆發給本行業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在投資方面一直保持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未能物色到任何符合其標準的潛在投資，並將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附註iii. 分配作設立新測試實驗室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5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設立新實驗室可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輔助實驗室測試服務。本集團亦決定在新生產工廠內建造一個新的測試實驗室。因此，為配合新生產工廠的建設，時間表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v. 分配作建立集中ERP系統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3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本集團認為，擁有集中ERP系統將提高運營效率、改善分散地點的管理、支持更高的生產能力並推動未來的收入增長。延遲建造新生產工廠減少了對集中ERP系統的迫切需求。

本集團計劃在新生產工廠建成後建立集中ERP系統，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附註v. 分配作僱傭更多勞動力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建造新生產工廠及建立新測試實驗室的延遲推遲了本集團對雙方額外員工的招聘計劃。

本集團計劃在新生產工廠及新測試實驗室的擴建計劃最終確定且市場需求出現改善跡象時繼續進行招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不斷評估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適當時機。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根據以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積極探索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有關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金額為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9百萬港元））投資於Affin Hwang精選債券基金的美元對沖類別單位。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根據上述計劃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贖回部分基金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

整體而言，本公司將確保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不會發生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附註2)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附註3及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與 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Lee Haw Shyang先生 (附註4)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附註4)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計算佔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百分比並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回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5,238,000股普通股。
3.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Garry-Worth」）為337,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arry-Worth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斯里 Lee Haw Yih擁有53.3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 Lee Haw Yih被視為於Garry-Worth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訂約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拿督斯里 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約各方」）（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訂約各方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71.5%以及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約72.3%。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5,337	53.37%
Lee Haw Shyang 先生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2,017	20.17%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629	6.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屬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具 投票權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附註2)
Garry-Worth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L)	71.5%	72.3%
Lee Haw Hann 先生 (附註4)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Lim Ee Min 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Yee Mei Loon 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Warrants Capital Ltd (「Warrants Capital」)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7,482,000 (L)	5.8%	5.9%
Voon Sze Lin 先生 (附註7)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482,000 (L)	5.8%	5.9%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計算佔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百分比並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回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5,238,000股普通股。
- Garry-Worth由拿督斯里 Lee Haw Yih、Lee Haw Shyang 先生、Lee Haw Hann 先生及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擁有53.37%、20.17%、20.17%及6.2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被視為於 Garry-Worth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訂約各方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71.5%以及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約72.3%。
 5. Lim Ee Min女士為Lee Haw Shyang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Haw Shyang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Yee Mei Loon女士為Lee Haw Hann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Haw Han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arrants Capital為27,48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Warrants Capital由Voon Sze Lin先生擁有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on Sze Lin先生被視作於Warrants Capital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b)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按代價1.00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授出購股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段落獲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的限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大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e) 接納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人士(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f) 須根據購股權行使證券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可予行使：(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g)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於本中期期間，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7%及10.7%。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5,238,000股購回股份尚未註銷，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擬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轉讓以滿足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授出及註銷。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拿督斯里Lee Haw Yih現時兼任兩個職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拿督斯里Lee Haw Yih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逾20年。考慮到業務計劃的持續實施，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且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此外，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檢查及制衡機制。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除上文所述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im Chee Hoong先生、Ng Siok Hui女士及Tee Pao Hwei女士）組成。Lim Chee Hoo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監控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Chee Hoong先生、Ng Siok Hui女士及Tee Pao Hwei女士。